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1 月 1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改方案主要内容为:

(1) 股份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15.304.766 股,截止 2006 年 3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 东每10股流通股获付1.8股股份。

(2) 转让子公司股权

公司将持有的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 6200 万人民币的价 格出售给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承诺股权转让获得的该部分现金 专门用于拓展长三角地区房地产业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6 年4月3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年5月1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		
	承 ·由 <u>汉</u> 坦加 承 ·由 <u>内</u>	况		
	杨勇敏先生通过拍卖方式受让深圳金田股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		
杨勇敏	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792,000股股份。原股东	诺的情形。		
	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上市交易。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7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 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 通 股 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无限售股份 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冻的份量()
杨勇敏	792,000	792,000	3.29%	0.54%	0.47%	0
合 计	792,000	792,000	3.29%	0.54%	0.4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100000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60,348	14.20%	-792,000	23,268,348	13.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136,348	13.65%	0	23,136,348	13.6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32,000	0.08%	0	132,000	0.0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92,000	0.47%	-792,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060,348	14.19%	-792,000	23,268,348	13.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446,131	85.80%	+792,000	146,238,131	86.27%
1. 人民币普通股	145,446,131	85.80%	+792,000	146,238,131	86.2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446,131	85.80%	+792,000	146,238,131	86.27%
三、股份总数	169,506,479	100.00%	0	169,506,47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		限前已解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	
		份情况		限股份情况		份情况	
序号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数量 (股)	占总股	数量	占总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本比例	数量(股)	本
			(%)	(股)	(%)		比例(%)
1	杨勇敏	0	0	0	0	792,000	0.47%
合计		0	0	0	0	792,000	0.47%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股份)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股份总数为792,0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672%。2009年9月30日,自然人股东杨勇敏先生通过拍卖方式受让金田股份所持有公司792,000股股份。2009年10月29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且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杨勇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2,0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672%,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该次解限涉及	该次解限的股份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	
厅写	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的股东数量	总数量(股)	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15日	12 家	24,791,286	14.63%	
1	(公告编号 2007-20 号)	12 3	24,771,200	14.03 %	
2	2008年5月23日	2家	242,637	0.14%	
2	(公告编号 2008-14 号)	2 3	242,037	0.1470	
3	2009年5月13日	1家	20,080,963	11.85%	
3	(公告编号 2009-12 号)	1 3	20,000,903		
	合计	15 家	45,114,886	26.6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杨勇敏通过拍卖方式受让金田股份持有的股份,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转 让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 2、杨勇敏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及上市流通数量符合国家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 3、杨勇敏及金田股份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4、杨勇敏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因此,杨勇敏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流通股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七、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杨勇敏先生计划未来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择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解除限售流通股。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 担保情况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 行为;
 - □ 是 √否:
-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3日